联合国 S/PV.4375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六年

第四三七五次会议

20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莱维特先生	(法国)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图雷先生
	毛里求斯	昆朱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突尼斯	杰兰迪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议程项目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5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审议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报告草案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的草案是由秘书处拟定的。

摆在安理会成员面前的是 2001 年 8 月 27 日由政治事务部代理主管分发的、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这一时期的报告草案及其一项更正。

我谨表示我个人和安全理事会高度赞赏秘书处在拟定该报告过程中所做的工作。

我现在请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一解释性发言。

法尔先生（负责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以法语发言）：即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提交大会的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这一时期的年度报告草案，是秘书处按照安全理事会 1974 年商定、1985 年、1993 年、1994 年、1995 年、1997 年和 1998 年进一步修订的订正模式拟定的。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草案的模式以简明的方式为安理会的活动提供了概览。应当指出，除了第六部分所载涵盖安理会各附属机构工作的广泛内容之外，根据载于文件 S/1998/1016 的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各制裁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列入该报告的附件十三。此外，根据 1998 年 11 月 30 日安理会全体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安理会全体磋商后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已列为各任前主席自行决定所拟定的每月评估的附件。

正如主席所指出，该报告草案是 2001 年 8 月 27 日由政治事务部代理主管向安全理事会现任成员和 200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那些成员分发的，以供审查和发表意见。摆在安理会面前的还有一项更正，其中载有安理会两个成员所要求的修改和秘书处的一个补充。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决定赞同通过该报告草案，但我们希望正式地指出，我们这样做并非情愿，而且持有保留意见。我们觉得必须正式地表明这一点，因为在大会讨论该报告草案的时候，我们可能会有尖锐的批评意见；现在就把话说明白是理所当然的，以免有人会问我们，如果有那么尖锐的批评意见，通过报告之时为什么不说？在这样做的时候，我们要强调，我们并不是批评秘书处的任何成员或我们的任何同事。我们知道，在拟定该报告草案时付出了许多辛勤的努力和工作，我们赞扬那些作出努力的人。

然而，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发现最后的成果并非令人满意。就向大会说明安理会的实际工作这一点而言，我想并没有达到目的。我们不能十分肯定为什么情况会这样。可能因为我们没有足够的时间来深入讨论该报告草案。也可能因为该报告草案是 35 年来作出的、经常不受质疑的各种各样决定的结果。

仅举一个例子。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该报告草案涵盖 2000 年 6 月 16 日至 2001 年 6 月 15 日这一时期。这就把两任主席的时间分成两半。

我们不能确定其背后的逻辑，但显而易见的是，这项决定是 35 年前作出的、并且自那时以来没有修改过。

同样重要的是，在我们最近作出的决定中，我们同意，这份报告应该更加具有分析性。我认为，如果我们以这一标准评判这份报告，显然有改进的余地。

当我们在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时，我们提到其中一些保留意见。但是，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的，今年火车已经离开车站，因此，我们同意留在车上。

然而，我们还要非常清楚地表明，我们认为审查这份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的方式的时候到了。这毕竟是《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第 3 款中提到的要点，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确实，每当我们履行《宪章》职责时，我们应该尽可能好地这样做。

与此同时，多年来，该报告变得越来越长。根据每页 600 美元的粗略估计，这份报告草案将花费我们 350 340 美元。我认为，如果我们要花这笔钱，我们就应该审查我们得到的产品，这是公平的。

当然，我们感到十分高兴的是，安理会成员已同意将这一事项交给关于安理会文件和其它程序问题的安理会非正式工作小组处理。我们希望，该非正式工作小组将很快开会，以开始审查我们如何能够改进报告。由于该非正式工作小组不是经常开会，我认为，它越早开会，对我们的工作就越有利。

最后，既然报告是为大会成员编写的，我们希望在大会今年的辩论中，大会成员将向我们提供对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的反馈，以使我们能够在编写明年的报告时采纳这一反馈。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这一议程项目，我也认为，为了记录在案，并且为了纳入明年的报告这一目的，我们不应该仅仅听取秘书处——法尔先生——的解释性发言，安理会成员还应该就这一议题发表意见。

引言中提到一些考虑到的情况，以期改进报告。正如我们在磋商中所说的，并且正如马布巴尼大使指出的，引言说，于 1997 年采取了一些新措施，以期使今后的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这一目标没有实现，至少迄今为止就最近的三份报告而言。

另一方面，某些安理会成员多次与大会工作小组见面，今年和去年，人们说必须改进报告并且使之更加有用。我们这些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在这一方面负有额外责任。

我深信，我们能够，并且必须加强其内容，以便更好地描述安理会的工作，并且确保报告能够得到更好的利用。正如人们所说的，并且正如在磋商中所指出的，这些评论决不影响我们承认秘书处在汇编资料并且按照安理会的指示和指导方针组织资料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然而，报告仍然被设计为资料性的、一种可以容易地查询到的数据简编、尤其如果利用现代技术的话。我们所需要的是一份更加灵活和更具吸引力的报告：一份能够准确地反映在这里取得了什么成就的报告，一份将使本组织其它成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安理会与联合国系统其它机构的关系的报告。

因此，我们支持正在进行的努力。肯定将提出这一方面的建议。我们将参加大会辩论，我们希望及时提出将得到安理会其它成员支持的替代办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坐在会议厅，而不是坐在议席的各代表团代表知道，安理会在关于提高提交大会的安理会年度报告的有用性的方法的磋商期间进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我认为，时时审查那些年复一年地变成惯例的程序是有益的。安理会并不是受到惯例影响的唯一联合国机构。但是，安理会确实希望一有可能就加强其工作方法。一个例子是我们会议的透明度。确实，我们正努力增加向联合国全体成员开放的安理会会议。部队派遣国就是一个例子。我们通过了第 1353（2001）号决议，并且在本月执行了这项决议，其方法是开了两个长会，分别就塞拉利昂问题和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问题与部队派遣国进行了对话和磋商。

让我举第三个例子，尽管当然有更多的例子。我们已开始关于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大使

级辩论。工作小组将在几天后开会，以便象马布巴尼大使所说的，今年，当火车离开时，它将本着改革的精神离开，目标是加强报告的编写工作，并且最大限度地提高报告对大会的有用性。

我是否可以认为经过修正的报告草案获得安理会通过？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本决定将反映在将在文件 S/2001/876 中印发的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